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9〕144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9日

贵州商学院关于教师基层工作经历认定的规定

（试行）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9〕124 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128 号）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 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对教师申报职称基层工作经历做如下规定：

一、学院认定的基层工作经历

（一）经学院批准参加“一带一路”、“校农结合”工作或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服务等。

（二）经学院批准驻（境）外工作。

（三）经学院批准到企业挂职锻炼。

（四）经学院批准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党政部门、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

（五）经学院批准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基层单位开展支援教学、培训讲座、教学研讨、技术帮扶、文化推广、法律咨询等工作。

（六）指导学生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七）到企业实地指导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实训。

（八）具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需具备连续 3 个月以上或累计 6 个月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副高级职称前，需具备连续 5 个月以上或累计 10 个月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正高级职称前，需具备连续 6 个月以上或累计 1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三、其他

基层工作时间可以累计，申报人提供由学院、县级以上（含县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出具的证明资料。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6 份